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50號

01
02
03 原 告 卓家妘
04 訴訟代理人 李志鴻
05 被 告 林正欣
06 賴詮穎
07 許霏雯
08 張進揚
09 王世宏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600元，逾
13 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14 理 由

- 15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
16 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
17 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18 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
19 第6款所明定。
- 20 二、原告補正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21 同）79萬4,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9萬4,770
2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25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26 三、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雖規定詐欺犯罪被害
27 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
28 時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惟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，詐欺
29 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：(一)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(二)犯
30 (同條例)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。(三)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
31 罪關係之其他犯罪。本件原告僅稱其已對被告提起告訴現偵

01 查中，而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未能釋明被告所犯者屬上開
02 規定之詐欺犯罪類型，故無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
03 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潘曉萱
07 法官 周仕弘
08 法官 王子鳴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3 書記官 張致禎